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

97.05.23 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97.06.05 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依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三條及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二條之一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召集人：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當然委員：中心主管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：中心教師乙名，由中心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四、校友代表：一至二名，由中心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選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- 五、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：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，由中心先行推薦後，將名單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選舉產生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建議或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提供中心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。
 - 三、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